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2月13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元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17年度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3000万元的额度；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1000万元的额度；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额度；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的额度；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额度；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的额度；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的额度；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的额度；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6000万元。上述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122000万元。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

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4日